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2773號

附件：「精神疾病病人居家治療標準」、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支持服務辦法」、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作業辦法」及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



修正「精神病人居家治療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精神疾病病人居家治療標準」、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支持服務辦法」、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作業辦法」、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精神疾病病人居家治療標準」、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支持服務辦法」、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作業辦法」、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

部長邱泰源

中華書局



自江氏... 中華書局... 出版...

第一... 第二... 第三... 第四... 第五... 第六... 第七... 第八... 第九... 第十...

新華書店